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房产拍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减轻政府财政压力，清理财政往来账款，确保财政往来账款清理消化目标如期完成。根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将区财政局的 2 处国有房屋资产 进行公开拍卖。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委托鄂尔多斯市益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网上公开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该标的资料齐全，现将有关拍卖实施方案确定如下：

一、标的概况：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 12 层 B 座 1205 的办公房地产（权利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不动产单元号 150105005014GB00012F00320294、用途城镇混合住宅/办公、建筑面积 132.88 m²）

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 12 层 B 座 1206 的办公房地产（权利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不动产单元号 150105005014GB00012F00320295、用途城镇混合住宅/办公、建筑面积 140.76 m²）

二、转让方式：

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价公开拍卖。

三、加价幅度 1000 元/次。

四、保证金：5 万元

五、是否设定履约保证金：

六、成交价款缴纳方式：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

七、竞买资格：

具有合法存续的法人或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八、起拍价格: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 12 层 B 座 1205 的办公房地产 1184500 元。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 12 层 B 座 1206 的办公房地产 1259400 元。

九、拍卖会前工作:

1、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经委托方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由拍卖公司负责在当地报纸发布,同时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

2、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在拍品所在地。

3、报名事宜:如果竞买企业办理过 CA 证书,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并完善基本信息;未办理过 CA 证书的,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证书。

十、拍卖会的组织工作:

由拍卖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召开拍卖会。

十一、拍卖规则

1、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不设现场拍卖会,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中心的网上竞价流程。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拍卖竞价操作手册进行竞价。

2、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其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品情况,并认可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本标的拍卖公告的全部内容和本标的拍卖方案的全部内容,竞买人须谨慎出价,一经应价不得反悔。

3、本次网上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



留价时，网上竞价不成交。

4、本次网上拍卖均为现状拍卖，我方及相关方对拍卖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当网上竞价公告及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网上竞价时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相关部门实际确认的数据为准。

5、本次拍卖会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拍卖会设置限时竞价时间 30 分钟。限时竞价时间中每当有新的最高报价出现时，限时竞价时间将重新开始计算，直至限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

6、拍卖成交后拍卖人与买受人(受让方)于 3 个工作日内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3 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交易合同》，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支付至我方指定账户。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

2025 年 9 月 18 日

